

妻子空挂户 丈夫集体户

孩子出生4年仍难落户

本报7月13日热线消息

(记者 张帆)市民庄先生的户口是罗庄区龙潭居委的集体户,妻子在沂水的户口成了空挂户。孩子出生4年了,仍没能落户。

庄先生反映,三年前,他与妻子在罗庄购买了一套没有房产证的还建房居住,他的户口落在龙潭居委,妻子的户口在沂水县沙沟镇。尽管孩子的准生证、出生证明都是齐全的,但庄先生的女儿自从2006年8月出生至今,一直没有落户。

庄先生告诉记者,这么长一段时间不给孩子落户,龙潭居委的解释是因为庄先生的户口是集

体户,不能给孩子落户;沙沟派出所的解释是因为妻子长期不在沙沟镇居住,也不能给孩子落户。

临沂市公安局户政科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夫妻双方如果有对方是非集体户户口,那么孩子的户口就要落在这个非集体户上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沂水县公安局户政科。一位姓王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因为公安部门与计生部门是不联网的,根据规定,孩子的准生证在哪里开据的,就要把孩子的户口落在哪里。而长期不在户籍居住地居住的,户口就相当于变成了空挂户户口,也不能给孩子落户。由于孩子出生证

是在庄先生所在居委开具的,按理应落在当地居委。

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根据长期居住地管理户的登记原则,建议庄先生尽快把妻子的户口迁到自己的户口上。如果庄先生所在的集体户不允许夫妻并户,则可以从庄先生户口所在的派出所开具不符合并户条件的证明,再由孩子准生证的开具单位与沂水县沙沟镇计生部门联系,确定这张准生证的真实性;最后由沙沟镇的计生部门开具计划生育常管证明,证明这个孩子是在计划内的。经过这一程序,庄先生就可以把孩子的户口落在沂水县沙沟镇了。

影楼称录像已被取走

家人则称自己没有拿

婚礼录像失踪了?

本报7月13日热线消息

(记者 刘遥)一对新人让影楼帮忙拍摄了婚礼录像,因打工耽误了取婚礼录像的时间,半年后来取时,被影楼告知,婚纱照已被其家人取走,而这对新人的家人却表示没有取走婚礼录像。

该负责人表示,因为县城小,所以他们平时在业务中,取婚纱照、视频都是凭“脸熟”,不用拿单据来对。“由我经手拿给她公公的,这我可以负责”。该负责人同时称,由于时隔半年,监控设备的储存空间有限,所以没能还保留当时情况的记录。

13日上午,家住郯城的杨女士来电反映,去年年底,她和丈夫经熟人介绍,在县城广场西侧一家婚纱摄影机构拍了婚纱照,小两口举行婚礼时,也让该影楼全程拍摄。婚礼后,两人分别外出打工,就耽误了取视频的时间。

时隔半年,杨女士再次来到该影楼取录像时被告知,她的婚礼录像早已在今年年初,就被其公公取走了。杨女士称,并没听自己的公公说取走了录像。

7月12日下午,杨女士已再次向其公公确认,老人说的确没有取回小两口的婚礼录像。

12日,记者联系了该影楼。一名自称姓王的负责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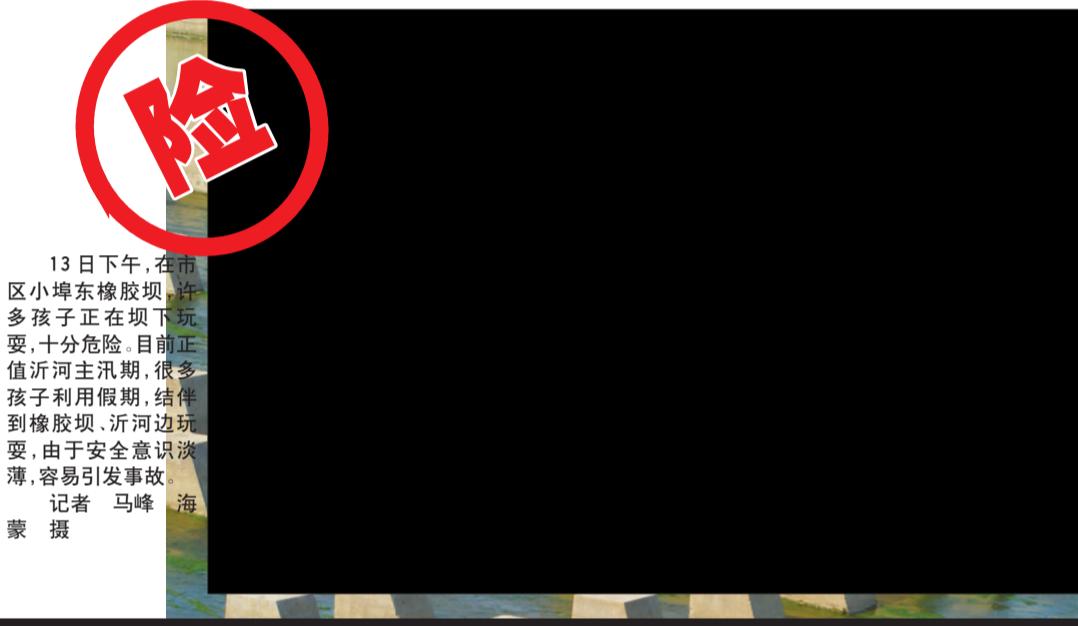
介绍,今年年初,这小两口的婚礼视频确实被杨女士的公公取走了,当时两人还寒暄了两句。

该负责人表示,因为县城小,所以他们平时在业务中,取婚纱照、视频都是凭“脸熟”,不用拿单据来对。

“由我经手拿给她公公的,这我可以负责”。该负责人同时称,由于时隔半年,监控设备的储存空间有限,所以没能还保留当时情况的记录。

13日上午,杨女士一家再次来到该影楼。杨女士对自己取视频的时间相隔太久,向影楼负责人道了歉,双方不再争辩婚礼视频的去向。而影楼负责人维护声誉,同意赔偿杨女士1000元钱。

记者咨询了工商部门了解到,消费者在进行消费时,应注意保留单据,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而商家在提供服务的时候,也应将提供服务的规范流程向消费者明确说明。



13日下午,在市
区小埠东橡胶坝,许
多孩子正在坝下玩
耍,十分危险。目前正
值沂河主汛期,很多
孩子利用假期,结伴
到橡胶坝、沂河边玩
耍,由于安全意识淡
薄,容易引发事故。
记者 马峰 海
蒙 摄